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將會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即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天津川又分別由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通過若干中間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92.56%及7.44%權益。因此，何濤先生為天津川又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何濤先生亦控制圓妙人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此外，何偉莊先生通過天津川又與何濤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控股股東組別的一部分。因此，天津川又集團、圓妙人、何濤先生及何偉莊先生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川又集團所有企業實體均為並無實質業務經營的控股公司。圓妙人是一家控股實體，乃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技術人員對本公司的貢獻提供獎勵而成立。董事相信，我們控股股東進行的活動目前及將來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及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有關何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進行。何濤先生(天津川又集團和圓妙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和何偉莊先生(天津川又集團的股東)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參加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管理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

本集團的運營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我們業務的充足資本，並擁有支撐我們日常運營及業務的充足內部資源。於[編纂]後，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再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彼等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